

鄭氏周易注
附補遺



鄭氏周易注

附補遺

鄭王惠孫
應棟堂
玄麟增補
撰輯補遺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鄭氏周易注

附補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鄭

玄

輯者

王

應

麟

增補者

惠

棟

補遺者

孫

堂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精志政)

畢

G 一四六七上

張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雅
雨堂叢書及古經解彙函皆
收有此書古經多孫堂補遺
一卷故據以排印

圖辰爻月二十



惠定宇曰周易乾鑿度曰乾陽也坤陰也並如而交錯行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

康成注云貞正也初爻以此

爲正次及左右者各從次數之

坤貞於六月未乾坤陰陽之主陰退一辰故貞於未右行陰時六以順成其歲歲終從於屯蒙

歲終則從其次屯蒙

需訟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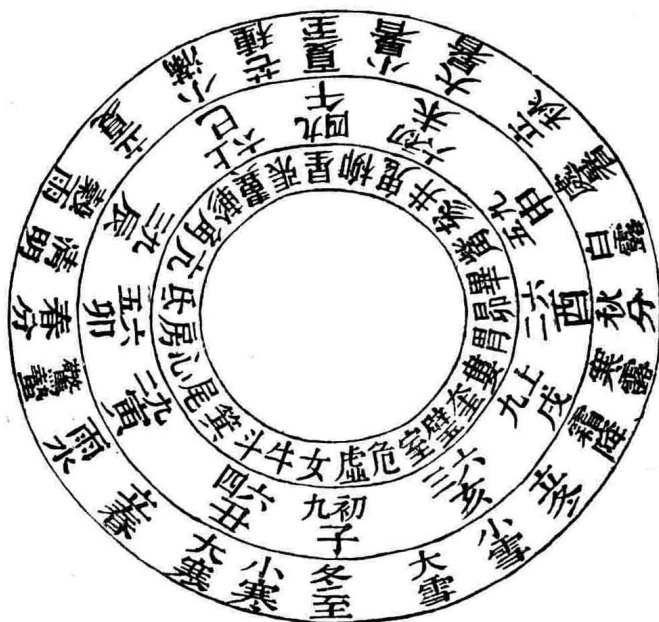
又云陰卦與陽卦同位者退一辰以未爲貞其爻右行閒時而治六辰

陰陽同位陰退一辰謂左右交錯相避

棟案

乾鑿度之說與十二律相生圖合鄭于周禮太師注云黃鍾初九也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太簇之九二太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韋昭注周語云十一月黃鍾乾初九也十二月大呂坤六四也正月太簇乾九二也二月夾鍾坤六五也三月姑洗乾九三也四月中呂坤上六也五月蕤賓乾九四也六月林鍾坤初六也七月夷則乾九五也八月南呂坤六二也九月無射乾上九也十月應鍾坤六三也鄭氏注易陸績注太元皆同前說是以何妥文言注以初九當十一月九二當正月九三當三月九四當五月九五當七月上九當九月也宋儒朱子發作十二律圖六二在巳六三在卯六五在亥上六在酉是坤貞于未而左行其誤甚矣今作圖以正之

圖宿八十二值所辰爻



右圖、朱子發云、子、寅、辰、午、申、戌、陽也、乾之六位、未、巳、卯、丑、亥、酉、此亦誤。當云未酉亥丑卯巳。所謂右行陰時六也。陰也、坤之六位、位之升降、不違其時、故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棟案康成注月令云、正月宿直尾箕、八月宿直昂畢、六月宿直鬼、又云六月宿直東井。九月宿直奎、十月宿直營室、又云卯宿直房心、二月申宿直參伐、七月又注季冬云、此月之中、日歷虛危、參同契曰、青龍處房六兮、春花震東卯、白虎在昴七兮、秋芒兌西酉、朱雀在張二兮、離南午、又云、含元虛危、播精於子、皆與圖合、若以日所歷言之、則右行而周二十八舍、明堂月令所謂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是也、與此不同、堂案參同契三相類後語篇。離南午三字上有正陽二字。

序

宋王應麟集鄭康成易注一卷。明姚士麟又增入二十五條。見秘書省易解附錄後語。惠徵君棟因其摭采未備。復取而補正之。每條下注明元書出處。釐爲三卷。較王氏元本共多九十二條。又作十二月爻辰圖。爻辰所值二十八宿圖。以闡明鄭學。好古者咸快心焉。然此書止有雅雨堂刊本。內尙有訛脫者。有未注書所出者。堂因爲之正其訛。補其脫。注其所未注者。并有所出不一書。元注未備列者。今備列之。其古文之異於今文者。則別爲補遺一卷。附錄惠氏元書之後。蓋不敢與惠書相亂故也。孫堂識。

元序

鄭康成學費氏易。爲注九卷。多論互體。以互體求易。左氏以來有之。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是謂一卦含四卦。繫辭謂之中爻。所謂八卦相盪。六爻相雜。唯其時物。雜物撰德。是也。唯乾坤无互體。蓋純乎陽純乎陰也。餘六子之卦。皆有互體。坎之六畫。其互體含艮。震而艮。震之互體亦含坎。離之六畫。其互體含兌。巽而兌。巽之互體亦含離。三陽卦之互體自相含。三陰卦之互體亦自相含也。王弼尙名理。譏互體。然注睽六二曰。始雖受困。終獲剛助。睽自初至五成困。此用互體也。弼注比六四之類。或用康成之說。鍾會著論。力排互體。而荀顗難之。江左鄭學與王學並立。荀崧謂康成書根源。顏延之爲祭酒。黜鄭置王。齊陸澄詒王儉書云。易自商瞿之後。雖有異家之學。同以象數爲宗。數年後乃有王弼之說。王濟云。弼所誤者多。何必能頓廢先儒。今若宏儒。鄭注不可廢。河北諸儒。專主鄭氏。隋興。學者慕弼之學。遂爲中原之師。此景迂晁氏所慨歎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理義之學。以其辭耳。變象。占。其可闕乎。李鼎祚云。鄭多參天象。王全釋人事。易道豈偏滯於天人哉。今鄭注不傳。其說閒見于鼎祚集解及釋文詩三禮春秋義疏後漢文選注。因綴而錄之。先儒象數之學。於此猶有攷云。然康成箋詩多改字。注易亦然。如包蒙爲彪。積豕之牙爲互。包荒讀爲康。錫馬蕃庶讀爲蕃遮。皆甲宅之皆讀爲解。一握爲笑之握讀爲屋。其說近乎鑿。學者盍謹擇焉。厭常喜新。其不爲芟茲者幾希。浚儀王應麟識。

雅雨堂元序

鄭氏之學。立於學官。自漢魏六朝數百年來。無異議者。唐貞觀中。孔穎達撰五經正義。易用王輔嗣。書用孔安國。而二經之鄭義遂亡。今傳者惟三禮毛詩而已。然北宋時。鄭易猶存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四篇。載於崇文總目。故朱漢上震。晁嵩山說之。俱引其說。至南宋而四篇亦佚。於是浚儀王厚齋應麟始裒羣籍。爲鄭氏易一卷。前明胡孝轅震亨刊其書。附李氏易傳之後。往余讀五經正義。所采鄭易。閒及爻辰。初未知爻辰爲何物。及攷鄭注周禮太師。與韋宏嗣昭注周語。乃律家合辰樂家合聲之法。蓋乾坤十二爻。左右相錯。乾鑿度所云。閒時而治六辰。故謂之爻辰也。漢儒說易。並有家法。其不苟作如此。第厚齋所集。尙有遺漏。吾友元和惠子定宇。世通古義。重加增輯。并益以漢上。嵩山之說。釐爲三卷。今依孝轅之例。仍附於李傳之後。用廣其傳於世。余學易有年。每講求漢儒遺書。以求印正。雖斷簡殘編。未敢有所忽略。此書之傳。雖不及三禮毛詩之完具。然漢學易義無多。存之以備一家。好古之士。或有攷於斯。德州盧見曾撰。

鄭氏易贊

易之爲名也。一言而函三義。簡易、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故繫辭云。乾坤其易之緼邪。又曰。易之門戶邪。又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此言其易簡之法則也。又曰。其爲道也。斐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此言從一作順時變易出入移動者也。又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言張設布列不易者也。據茲三義而說易之道廣矣大矣。

堂案鄭氏易贊。見世說新語文學門劉峻注。又見正義序。

鄭氏周易注卷上

王應麟撰集 惠棟增補 平湖孫堂重校

上經

乾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二于三才爲地道地上卽田故稱田也。

集解

九二利見九五之大人。

正義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三于三才爲人道有乾德而在人道君子之象。

集解

惕懼也。

釋文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五于三才爲天道天者清明无形而龍在焉飛之象也。

集解堂案元本无也字今據集解補。

上九亢龍有悔。

堯之末年四凶在朝是以有悔未大凶也。

正義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六爻皆體乾。

一作龍

羣龍之象也。舜既受道。

道一作禪

禹與稷契咎繇之屬並在于朝。

後漢鄭顯傳注班固傳注

萬物資始。乃統天。

資、取也。統、本也。釋文

大人造也。

造、徂早。釋文
反。爲也。

文言傳附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體、生也。文選注二
十四。

不成名。釋文

當隱之時。以從世俗。不自殊異。無所成名也。集解

確乎其不可拔。

確、堅高之貌。拔、移也。釋文

閑邪以存其誠。會通晁氏云

君子進德脩業及時。故无咎。晁氏

聖人作。

作、起也。釋文

亢龍有悔窮志災也。晁氏

利貞者情性也。漢上易

晁氏同

乾始而以美利利天下。晁氏云

坤

履霜堅冰至。

履、讀爲禮。釋文

馴致其道。

馴、從也。釋文

六二直方。

直也。方也。地之性。此爻得中氣而在地。上自然之性。廣生萬物。故生動直而且方。

禮記深衣正義。鄭氏經說云。鄭氏古易

云。坤爻辭履霜直方含章括囊黃裳元黃協。故象傳文言皆不釋大疑大字衍。

龍戰于野。

聖人喻龍。君子喻蛇。儀禮注。蛇龍

必有餘殃。

殃禍惡也。釋文

爲其濂于陽也。釋文謂鄭作濂訛。故稱龍焉。

濂、讀如羣公慊之慊。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近。讀者失之。故作濂。慊、雜也。陰。謂此上六也。陽。謂今消息用事乾也。上六爲蛇。得乾氣雜似龍。詩采薇正義。堂案抱經堂釋文攷證。慊濂二字並改正。

屯

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造、成也。草、草創。昧、昧爽也。文選注三十八。

讀而曰能、能、猶安也。釋文。堂案類篇云。而、奴登切。

君子以經綸。

謂論撰書禮樂施政事。釋文。正義曰。劉表。鄭元以綸爲論字。

六二。乘馬般如。堂案釋文云。班。鄭本作般。

馬牝牡曰乘。釋文。

匪寇昏媾。

媾、猶會也。釋文。堂案此句亦見正義。釋文無也字。正義有。

君子機不如舍。

機、弩牙也。釋文。

以從禽也。從、子用反。釋文。堂案子字舊作于。今據攷證改。

蒙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蒙者、蒙蒙。物初生形。是其未開著之名也。人幼稚曰童。未冠之稱。亨者、陽也。瀆、褻也。筮、問也。互體震而得中。嘉會禮通。陽自動其中。德施地道之上。萬物應之而萌牙生。教授之師取象焉。脩道藝于其室。而童蒙者求爲之弟子。非己乎求之也。弟子初問。則告之以事義。不思其三隅相況以反解而筮者。此勤師而功寡。學者之災也。瀆筮則不復告。欲令思而得之。亦所以利義而幹事也。公羊疏釋文。

初六。用說桎梏。

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周禮大司寇疏。

九二。苞蒙。

苞當作彪。彪、文也。釋文。

順以巽也。

巽當作遜。釋文。堂案巽。古遜字。書堯典。汝能庸命。巽朕位。彼釋文云。巽音遜。馬云讓也。

上九。繫蒙。釋文。

需

需。讀爲秀。陽氣秀而不直前者。畏上坎也。釋文。